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					
孫杰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主持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並作出重大運營決定，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執行	2014年1月20日	1997年1月
薛蕊女士	48歲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董事長經營本公司，並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	2020年6月9日	2014年8月
沈明松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主要運營決定的意見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周鵬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主要運營決定的意見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
梁建平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
姜銳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2014年2月24日	2014年2月
宋寶程先生 (曾用名：宋寶成)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
佟岩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
陸晴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孫杰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孫先生主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並作出重大運營決定、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及督促董事會決議及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執行。

孫先生在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領域擁有逾22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在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內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從1997年1月至8月於本公司擔任餐飲部副經理，之後從1997年8月至2008年6月期間於北京順成飯店先後擔任餐飲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監督該飯店的管理及營運。孫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從事(其中包括)商業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的北京金融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並曾參與該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資產管理。孫先生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孫先生於2013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17年7月以來一直為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秘書長，並自2019年7月以來一直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常務理事。其獲北京企業聯合會、北京市企業家協會聯合頒授2017-2018年北京優秀企業家稱譽。

除擔任主席職務外，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作為總經理，孫先生履行作為「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職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孫先生在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洞見，董事會認為由孫先生兼任主席及總經理可讓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迅速。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融信合泰（一名現有主要股東）持有3.041%股權。孫先生亦為融信合泰的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如下職務：

- 擔任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董事長；
- 擔任金融街第一太平京南董事長；
- 擔任重慶市江北嘴物業服務有限公司¹董事會副主席；及
- 擔任淮安市國聯金融中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²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任如下職務：

- 擔任北京華融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³董事長；及
- 擔任北京金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⁴總經理，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 (1) 重慶市江北嘴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由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擁有40.0%股權，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淮安市國聯金融中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0.0%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北京華融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30.0%股權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融綜合持有70.0%股權。
- (4) 北京金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金融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蕊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負責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進行監督。薛女士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5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18年5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

薛女士於酒店業積逾12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薛女士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月在金融街資本運營中心西單美爵酒店就職，離任時為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金融街里茲置業有限公司擔任業主代表。

薛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旅遊學院並完成三年的酒店管理專科課程，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於融信合泰（一名現有主要股東）持有2.740%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如下職務：

- 金禧麗鄰的執行董事兼經理；及
- 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沈明松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沈先生在房地產開發業務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沈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在民用建築及基礎建設等領域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其後彼於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在房地產開發商北京中保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保信」，國壽不動產的前身，於2011年11月更名）工程部擔任土木工程師，其後於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在房地產開發商北京亞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工程部副經理。沈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中保信擔任工程部經理，並自200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副總經理。沈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董事。目前，沈先生亦為上海頂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的公司）的經理及執行董事、北京檸檬樹餐飲有限公司及安徽省九華山莊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國壽魅力花園（蘇州）養老養生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壽（三亞）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國壽不動產深圳分公司的負責人。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周鵬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周先生在工商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6年7月，彼加入西城區服裝公司（於2001年7月更名為北京華利佳合實業有限公司（「華利佳合」））。華利佳合為一間從事酒店管理、物業投資及業務管理的公司及金融街集團的附屬公司。周先生先後擔任華利佳合經理辦公室科員、計算機信息部副科長、計算機信息部科長及副總經理，及於2017年1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目前，周先生亦為華利佳合的董事。

周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業經濟學專業，並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在職研究生經濟管理專業。

梁建平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管理經驗。於2006年至2015年，梁先生任職於中共北京市西城區委員會，離職前擔任科長。梁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金融街集團，此後一直擔任辦公室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梁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

梁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銳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戰略發展、政策制訂及重大運營決定的意見。

姜先生擁有逾12年的管理經驗。姜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母公司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金融街控股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金融街(天津)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金融街集團房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目前，姜先生亦為金融街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以及金融街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法國巴黎高等經濟商業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於北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預備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寶程先生(原名：宋寶成)，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是物業管理行業的資深參與者，擁有逾18年經驗。宋先生現為北京均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均贏」)的董事，並在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均贏的總經理。均贏是一家於2001年6月21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器械維護。均贏為北京公建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均贏的一名董事，宋先生負責其業務的戰略規劃。自2012年6月起，宋先生擔任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兼秘書長，負責協會的日常運作。北京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成立於2008年10月22日，是在北京註冊的物業管理企業的非營利組織。

宋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工程專業，獲得動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佟岩女士，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佟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佟女士在經濟學、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佟女士自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講師，於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擔任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訪問研究員，於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該學院副教授，2016年7月升任教授。

佟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會計學專業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佟女士於2010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女士同時在以下兩家在中國註冊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7)，主要從事教育及培訓以及技術開發業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22)，主要從事化學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陸晴女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陸女士在財務與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陸女士於1992年2月至2002年3月先後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合夥人及副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陸女士在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5)，主要從事媒體業務)任職，擔任星島集團中國業務財務總監，並兼任星島集團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等職務。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彼在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8)，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擔任內部審計負責人。自2015年10月至今，陸女士先後在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和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助理行政總裁。

陸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女士於1995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2017年1月，陸女士取得證監會頒發的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資格。於2017年10月，陸女士被指定為非執業中國資產評估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女士擔任SPI Energy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I），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的董事。

除本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制公司均須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及公司的財務表現、內部控制管理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監事會設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二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劉安鵬先生	39歲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檢查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
劉洪武先生	31歲	監事	負責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檢查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	2019年9月19日	2019年4月
呂敏女士	30歲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檢查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	2019年9月19日	2017年7月

劉安鵬先生，39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會事務、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檢查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劉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監事。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母公司集團，並在母公司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金融街控股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融街房地產顧問公司策劃經理，後於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金融街控股，離任職時擔任內部控制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劉先生為金融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職於金融街集團，現任該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6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劉洪武先生，31歲，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檢查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劉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劉先生於北京中大華遠認證中心任職。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職，離職時擔任核數師。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彼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任職。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劉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就職，離職時擔任高級核數師。

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呂敏女士，30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控營運及財務事宜、檢查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

呂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職紀檢監察專員、紀檢監察室幹事等職位。彼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呂女士於2012年7月畢業於晉中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7年6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應用心理碩士學位。呂女士於2011年1月及2017年12月分別獲得人社部認證為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及二級心理諮詢師。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並無有關各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陳曦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公司企業管治及若干分公司 的整體管理和日常營運	2007年2月	2000年7月
趙文成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 及日常營運	2012年6月	2000年7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唐曉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 及日常營運	2006年11月	1996年9月
呂彬女士	49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整體管理及 日常營運	2013年1月	1996年11月
張軍齡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 及日常營運	2017年5月	2012年7月
項崢先生	41歲	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2014年2月	2010年2月
王占虎先生	46歲	總經理助理兼德勝 區區域總監	負責本公司安全運營管理及若干分 公司和項目運營管理	2018年8月	2001年4月
江欣女士	44歲	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隊伍建設 培養	2017年5月	2008年1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工會主席。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陳先生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07年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陳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工會主席。目前，陳先生亦為融信合泰董事長兼經理、北京華融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監事、哈爾濱金融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哈爾濱分公司負責人。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彼於2010年10月獲得人社部和住建部頒發的中國註冊物業管理師資格，並於2014年2月獲住建部註冊為中國註冊物業管理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2.740%股權。

趙文成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趙先生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趙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12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趙先生為本公司廣州分公司、常熟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蘇州分公司各自的負責人。

趙先生於2007年完成了中共北京市委黨校成人教育學院物業管理專業本科的全部課程。趙先生於2006年9月獲北京市初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助理工程師，其於2011年3月通過北京市物業管理師考試，並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物業項目負責人資格證書。於2014年2月，趙先生獲住建部註冊為中國註冊物業管理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2.740%股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曉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唐先生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唐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公司，於2006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並先後擔任本公司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唐先生為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遵化分公司各自的負責人，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融街住宅物業及西單東南大廈的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2006年12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兼讀並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人事教育司及住宅與房地產業司頒發的物業管理單位部門經理、管理人員崗位證書。彼於2003年12月獲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合併為人社部）認證為物業管理師。彼於2011年3月通過北京市物業管理師考試，並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物業項目負責人資格證書。於2011年9月，彼獲得人社部與住建部頒發的中國註冊物業管理師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2.740%股權。

呂彬女士，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呂女士在物業、餐飲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呂女士於1996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在本集團及母公司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7年6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北京順成飯店，離職前擔任總經理。彼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呂女士為金禧麗泰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怡己第三分店、舒適咖啡廳分公司、舒欣咖啡廳分公司、舒逸咖啡廳分公司及舒月咖啡廳分公司的負責人、慧谷會議中心總經理及怡己三矢堂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現代管理大學，完成了工商企業管理專業本科學習，並於2011年3月於北京工商大學完成了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2.740%股權。

張軍齡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若干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張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其後自2018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目前，張先生為淮南市國聯金融中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淮安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及重慶分公司各自的負責人。

張先生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職於北京德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安開嘉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總監。

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修完經濟管理課程，並於2008年7月修完行政管理課程。彼於2011年3月通過北京市物業管理師考試，並獲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物業項目負責人資格證書。於2014年2月，彼獲住建部登記為中國註冊物業管理師。彼於2017年11月獲人社部房地產經濟專業技術資格中級技能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2.740%股權。

項崢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項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目前，項先生亦為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的財務總監、慧谷會議中心的監事及北京華融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街升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自董事。

項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項先生在多間公司擔任財務及會計職務，包括於2005年4月至2010年2月任職北京金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彼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項先生於2016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認證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2.740%股權。

王占虎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負責本公司安全運營管理和若干分公司及項目的運營管理。

王先生在物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房管中心經理、平安物管中心經理、德勝國際項目中心經理。彼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鄭州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河南工業大學），完成高分子材料專業的專科學習及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獲得物業管理本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2011年5月獲住建部頒發的註冊物業管理師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1.909%股權。

江欣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和人才隊伍建設培養。江女士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8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7年5月晉升至現任職位。

江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獲北京市初級專業技術資格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助理工程師及於2014年9月獲人社部認證為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江女士自2017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成員。

江女士於現時主要股東融信合泰持有1.909%股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額外資料須提請股東留意，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曦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陳曦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湯雪芳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湯女士在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有超過13年經驗。湯女士現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總監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7）的公司秘書。

湯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監事會主席除外）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袍金、薪金及花紅、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支付及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且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外，亦無就不再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任何董事或當時董事以及監事或當時監事支付或承諾支付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薪酬。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且除根據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不再擔任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而向該等人士作出或承諾作出任何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及
-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佟岩女士、姜銳先生及宋寶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佟岩女士，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及檢討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釐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及
- 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晴女士、沈明松先生及宋寶程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陸晴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推薦建議；
- 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杰先生、宋寶程先生及佟岩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孫杰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平衡，以提高其履職表現。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獨立性、技能及知識）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基於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擇潛在董事會人選，同時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會反映了本集團當前的管理，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及合共七名非執行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物業管理、餐飲服務業務、整體管理及業務開發、行政管理、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52歲。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公司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合共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規定，董事會須藉着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我們日後將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並每年監察及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本公司已設立公司黨委。根據公司章程，其職責及責任如下：

- (i) 保證監督中國共產黨（「黨」）和國家的政策方針在本公司的執行；
- (ii) 堅持(a)黨管幹部原則與(b)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及(c)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本公司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iii) 研究討論有關本公司、改革、發展及穩定性的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及
- (iv)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及組職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黨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經營中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故彼等與位於中國的本公司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實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向我們作出有關股價或股份交易量異常波動的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須將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及時通知我們。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我們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杰先生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這兩個職位。

我們的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不少於半數董事批准；
- (ii) 孫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先生及薛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強大的獨立成分，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是否有效，以評估是否必要將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兩個職位分開。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